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2024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可供查閱。

代表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賈詩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 56-66 號
利昌工業大廈 10 樓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
賈詩淇女士
(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陳子倫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余秀蘭女士(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辭任)
梁可怡女士(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余秀蘭女士(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辭任)
梁可怡女士(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
陳子倫先生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的年報。

首先，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恢復盈利。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百萬港元(「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9百萬港元。該溢利乃由於本集團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29.7百萬港元增加70.9%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50.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來自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業務，該業務主要由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的娛樂場客戶訂單所帶動。於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娛樂場博彩總收入增長23.9%至2,268億澳門元(「澳門元」)(283億美元(「美元」))，而2023財政年度為1,831億澳門元。202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有34.93百萬名旅客，約為疫情前水平的88.6%。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我們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已強勢復甦。

我們預計隨著娛樂場持續強化其財務狀況，該復甦式成長將持續到2025年及之後。在我們的核心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方面，我們預計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訂購新的電子博彩設備，事實證明，我們的機器既有吸引力又可靠。在電子博彩設備發展方面，我們正與供應商合作推出新機器及產品，以滿足大眾博彩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其中一些發展將涉及博彩行業的新技術。本集團致力於博彩行業的新技術與發展。

在策略上，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整體業務。我們相信博彩行業整體上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們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澳門特別行政區背景及博彩業經驗，為股東拓展業務。就該方面而言，於2024年年底，我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家新製造及科技公司進行了3.57%的小額股本投資。該新公司預計將生產適用於博彩行業的產品。倘成功，本集團有可能選擇增加其在該新公司的股本，最高可達50%。我們希望在來年的發展中，能更多地討論該項新的事業。

總體而言，我們樂觀地展望2025年及以後。我們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博彩總收入將穩步增長。我們聽聞阿布扎比及泰國未來會有新的娛樂場機會。我們看到博彩行業整體的新技術與發展。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發展與成長。

我們期待新的一年，並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業務: 首先, 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及亞洲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其次, 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灣區(「大灣區」)向消費者及遊客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營運商(「智能售賣機業務」)。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本集團自2005年起於澳門特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是獲許向澳門所有六家娛樂場特許經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向亞洲地區實體娛樂場供應電子博彩設備。本集團供應的主要電子博彩設備或產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如百家樂賭枱遊戲)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如角子機)。本集團代理多個品牌電子博彩設備並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多種服務。整體而言, 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 (1)向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 (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 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管理層相信, 澳門特區大眾博彩市場顯著復甦, 我們需專注於澳門的核心娛樂場客戶。因此, 就地區而言, 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澳門特區。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約48.5百萬港元(「港元」), 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77.3%。

按分部基準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39.0百萬港元, 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8.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約8.8百萬港元, 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25.6%。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維修服務收入約0.8百萬港元, 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50.9%。

就毛利而言, 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2.9百萬港元及約47.3%, 而2023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0.6百萬港元及約38.6%。

按分部基準計,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毛利約16.7百萬港元, 毛利率為約42.9%, 而該分部於2023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及約2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博彩設備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 6.2 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 70.8%，而該分部於 2023 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 7.4 百萬港元及約 62.5%。

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服務於本年度的毛利為約 26,755 港元，毛利率為約 3.5%，而該分部於 2023 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 38,810 港元及約 2.5%。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行業回顧：

澳門娛樂場於 2024 全年的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按年上升 23.9%¹。全年博彩總收入為 2,268 億澳門元(「澳門元」)(接近 283 億美元(「美元」))，而 2023 年為約 1,831 億澳門元。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2024 年全年共錄得訪澳遊客 34.93 百萬人次²，是 2019 年疫情前的 88.6%。

菲律賓娛樂場監管機構 — 菲律賓娛樂和遊戲公司(菲律賓娛樂和遊戲公司)報告稱，2024 年全年的總收入為 1,120 億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19.3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41%³。

智能售賣機業務：

本集團是向澳門特區旅客以及澳門特區本地消費者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的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運營商。我們以自有註冊品牌及商標於澳門特區及中國經營及推廣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於澳門特區，我們的飲品及零食售賣機以 KatKatMall 商標推廣，而咖啡售賣機則以 Kaffee 商標推廣。此外，我們亦與知名產品品牌合作經營及推廣定制售賣機，例如，我們於澳門特區專門為咀香園(「咀香園」)的產品經營一台咀香園售賣機。

我們的售賣機均向中國知名機器製造商採購及定制。我們與機器製造商及合作銀行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售賣機中安裝各種便捷的電子支付系統，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澳門錢包。我們亦在所有售賣機中安裝後端數據跟蹤系統。因應銷售的產品類別，我們經營多種售賣機。於 2024 財政年度，我們已採購及定制 3 類售賣機：飲品及零食、咖啡及消費品。

我們通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的產品主要為澳門本地的產品，包括以下幾類：第一種為飲品及零食，如澳門特區、日本及韓國知名品牌的軟飲料及包裝零食。第二種為我們的咖啡售賣機產品，即來自 Cafe Macau 的現磨咖啡及葡萄牙進口咖啡豆。第三種為便捷消費品，如旅行必需品及日用品。最後，如前文所述，我們經營的售賣機亦獨家銷售知名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例如，我們設有咀香園售賣機，銷售咀香園餅食及糕點等咀香園食品。

1. <https://asgam.com/2025/01/01/macau-gross-gaming-revenues-come-in-at-mop226-8-billion-in-2024-up-24-year-on-year-zh/>

2. <https://macaonews.org/news/business/macau-tourism-visitor-statistics-2024-macao/>

3. <https://www.pagcor.ph/press-releases/pagcor-revenues-hit-new-record-high-of-php112-billion-in-2024.ph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根據客流種類及預期消費者對售賣機產品的需求於整個澳門特區的不同地點設立售賣機。有關選址包括：渡輪碼頭等過境點、酒店及商場、政府大樓、市政建築、辦公及住宅場所。我們一般就每台售賣機設立期間支付特定租金。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及其位於大灣區珠海市的附屬公司先鋒智易購電子商務(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開展智能售賣機業務，以捕捉有關商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澳門特區安裝59台不同類型的售賣機。於本年度，智能售賣機業務產生收入約2.2百萬港元，毛利約為0.5百萬港元。售賣機的總資本支出合共約為2.7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50,752,031	29,693,263	10,509,128	7,633,467	40,473,031
毛利／(損)	23,452,684	10,888,483	(139,276)	850,536	12,527,07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40,600	(2,416,460)	(15,673,397)	(23,076,762)	(32,032,449)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758,869	(1,933,329)	(14,741,361)	(23,076,762)	(32,032,449)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1,973,068	36,032,638	25,680,963	42,769,866	66,734,300
負債總額	11,878,734	19,697,173	7,412,169	9,759,711	10,647,383
股本總額	20,094,334	16,335,465	18,268,794	33,010,155	56,086,917

收入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70.9%至約50.8百萬港元。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

本集團整體表現

毛利急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分部(包括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毛利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40.4%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淨利潤

除稅後淨利潤於2024財政年度為約3.8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毛利急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12.7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8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38名）。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3.8百萬港元（2023年：約9.6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設立任何退休金計劃。該增加乃由於僱員晉升及員工（包括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3年12月31日：約0.05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家主要的歐洲供應商，其發票以歐元計值。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為102,425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淨額71,149港元有所減少。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歐元負債造成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66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53歲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陳子倫先生 (「陳先生」)	55歲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融資、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1日及9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2013年	不適用
賈詩淇女士 (「賈女士」)	54歲	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銷售團隊	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020年2月6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勞雪梅女士	61歲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會計團隊	2007年12月18日	不適用
潘文斌先生	38歲	顧問及技術服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顧問及技術服務 團隊	2014年10月20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6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彼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9年經驗。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基金公司，許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諮詢合夥人)旗下多家公司。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 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 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5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為香港Web 3.0協會（前稱「香港NFT協會」，一家推動Web 3.0技術發展及數碼資產普及的非牟利的協會）的創會主席。陳先生亦曾擔任TiE (HK) Chapter的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營利組織，並為亞洲行政總裁俱樂部(Asia CEO Club，由行政總裁及企業家組成的網絡)的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賈詩淇女士（「賈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

賈女士於2004年在澳門特區取得活動管理文憑，並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從事公共關係及活動管理超過17年，為私人、外交及政府機構於澳門特區、香港及中國組織各種大型重要活動及貿易展覽。

賈女士於2006年開始了在本集團的旅程，並擔任企業銷售部的市場和銷售總監6年。離開後，賈女士在博彩領域探索了各種角色，並建立了自己的事業。憑藉於博彩行業的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記錄，賈女士於2020年2月6日重新與集團領導團隊聯繫，參與推動本集團於澳門特區擴張多元化業務領域。

在任職期間，賈女士管理一支國際團隊，負責新產品發展項目。賈女士的專業知識得到廣泛認可，於2021年到大學和政府機構發表演講。

於2022年11月，她擔任監督銷售職務並繼續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利益及促進澳門特區以及東南亞市場業務成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目前為蔡羅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特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會計師，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區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起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特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特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何先生於2023年6月8日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之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團隊載列如下：

勞雪梅女士(「勞女士」)，61歲，財務總監，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勞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彼負責帶領團隊監督財務規劃和管理、現金流管理、稅務規劃、審計及預算，與審計師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為管理層提供報告、財務建議及分析，協助彼等為業務作出明智的決策。

勞女士分別於2004及2009年取得國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課程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文斌先生(「潘先生」)，38歲，為顧問及技術服務總監。

潘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顧問及技術團隊、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博彩監管合規諮詢、產品開發顧問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系統安裝、技術維護及博彩設備故障排除。

潘先生擁有逾11年博彩行業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銷售和營銷助理，提供即時和多任務支持，以滿足客戶各種形式的要求。自2017年起，彼擔任產品開發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產品開發。於2023年，潘先生擔任顧問及技術服務部總監。

潘先生於2009年獲得江西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其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統稱為「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要求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本集團整個健全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願景及使命，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領導、塑造、發展及培養企業文化，以指導員工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一致。

宗旨

- 投入電子博彩設備及智能售賣機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為企業及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創新」的娛樂及生活體驗。

企業管治報告

- 努力利用其獨特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為客戶／顧客提供優質的電子博彩設備及智能售賣機服務／產品／解決方案，並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東南亞地區領先的電子博彩設備及智能售賣機解決方案／服務／產品供應商之一。
- 努力提供更先進、更可靠產品，並通過不斷技術創新提供更好服務，以滿足社會需求，為人們帶來更美好生活。

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乃本公司成功的基礎，並指導我們實現持續及可持續增長的行動。該等價值觀亦反映我們的文化，其界定我們員工的素質及行為，助力我們把目標變成現實。

- 持續增長／可持續發展
- 關心客戶／顧客
- 創新
- 培養我們的員工
- 健康與安全
- 相互尊重及誠信
- 多元化與平等

策略

本公司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實現宗旨及價值觀：

- 建立夥伴關係及合作，創造價值。
- 確保管理層的決定及行動不與我們的既定價值觀衝突。
- 負責任地管理及平衡我們業務的風險及機遇。
- 升級本公司的設施；使用先進技術；考慮轉型項目，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提高生產力；實現有機增長；遵守不斷變化的規則及條例。
- 以透明方式與員工建立信任。管理層透過舉辦員工大會／定期會議、發佈通訊等，向他們定期更新本公司策略及發展。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各自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43%：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

賈詩淇女士（「**賈女士**」）（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獨立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

該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獨立性評估、薪酬、資料可得性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接觸、董事會決策、取得獨立專業諮詢及對政策實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並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公司管治至關重要，建立機制將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管理層提供客觀判斷及建設性挑戰，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決策。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202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於期間內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等機制已經足夠及行之有效。

於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而可能導致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出現利益衝突，且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彼等繼續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董事會努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意見。
- 董事會力求在董事會任期內實現經驗的連續性及更新之間的適當平衡。

獨立性評估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中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獨立性標準」）。
-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並每年參照獨立性標準進行確認。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任何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董事的原因。
- 倘他／她的個人情況有任何變動，可能對他／她的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標準，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各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無對本身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 倘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其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詮釋聲明中說明其認為他／她應該獲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他／她屬獨立的原因。
- 於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認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為董事於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賈女士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9月24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瞭解自身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陳先生	A及B
賈女士	A及B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 (i)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i)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i)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iv)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現任董事參加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本年度內應出席會議次數
許先生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4
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4
陳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4/4
賈女士	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兼執行董事	不適用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馬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均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於2024年9月30日任命一名女性為董事會成員。

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對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員工多元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員工比例分別為58%及42%。有關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對本公司已達到員工性別多元化表示滿意，並致力維持現時的平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信譽度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的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稅務因素；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提供一個支援性的程序，鼓勵並使員工及與該問題有關者提出對不當行為的關注，並將使他們相信關注將得到適當的調查並及時與審核委員會解決。

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本集團披露，否則每一個舉報案件均將得到保密處理，並根據本集團的不道德行為通知政策及程序進行跟蹤。本集團不會容忍對善意舉報或投訴不當行為的任何形式報復。確保舉報人不會因為被解雇、降級、停職、騷擾、歧視或偏見而對其個人不利。

所有舉報人於舉報前應合理地確定其關注問題的真實性。我們強烈鼓勵員工或其他相關方於報告中提供他們的姓名及聯繫方式，以便於需要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時，可以適當處理所報告的案件。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並對所有披露的資料進行嚴格保密及法律保護。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舉報人不願意透露身份，可以匿名提交報告。這種情況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得到考慮。

濫用保密報告程序的行為不能容忍。所有報告均須出於善意。本集團保留對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任何惡意或不誠實舉報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濫用舉報程序的員工將面臨紀律處分。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亦建立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本公司致力於以道德及誠實的方式開展業務，並致力於實施及執行各種制度，確保防止一切形式的賄賂、腐敗及欺詐。本公司對腐敗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

腐敗可以被描述為：給予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東西（通常是金錢、禮物、貸款、獎勵、優惠、佣金或娛樂），作為獲得業務、就業或任何其他利益的不正當誘因或獎勵。因此，腐敗可包括，但不限於：

- 禮物及過度或不適當的娛樂、款待、旅行及住宿費用。
- 付款，無論僱員或業務夥伴，如招聘人員、勞動服務提供者或顧問；及
- 向主管提供的其他「好處」，例如作出不需要的提議、付款或承諾。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實物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捐贈，以支援任何政黨或候選人。我們認識到，這可能被視為試圖獲得不正當的商業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接受(實際上鼓勵)向慈善機構捐款的行為—無論通過服務、知識、時間，或直接的財務捐助(現金或其他)—並同意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助。員工須謹慎地確保慈善捐款不被用於造成及掩蓋賄賂行為。我們將確保所做的所有慈善捐款在當地法律及慣例下屬合法及合乎道德，並且在未經部門經理批准的情況下，不提出/進行捐贈。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該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3月24日經修訂及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了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本年度內應出席會議次數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i)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以供審議及批准。

蔡先生、何先生及馬先生已以彼等各自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該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3月24日經修訂及生效。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許先生、何先生及馬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已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根據他們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對本集團事務的貢獻能力來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重要的是他們擁有獨立及建設性地挑戰管理層意見的思維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對業務及行業的熟悉使他們能夠為管理所涉及的風險作出貢獻，並使董事會的技能及觀點更加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穩定性，彌補行政管理團隊的任何人員流動。董事會認為，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期並無損害他們的獨立性，反而帶來重要的積極品質。

於本年度，概無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然而，董事會認識到繼任的重要性，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與新的想法及觀點的組合。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保持其獨立意見的來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或不藉由外部機構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及
- 候選人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該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12月29日經修訂及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股份計劃，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何先生、許先生及馬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並審查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31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及函件已再於2023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2025年1月25日再度重續，新任期自2025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賈女士已於2024年9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本公司應：

- 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詮釋聲明中，以點名方式披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 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薪酬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聘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已付／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848,000

本年度，已付／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委聘	96,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報告有關的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進建議將匯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檢討因應外聘核數師就此提出的建議所採取行動(如有)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管理層所採取行動、對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持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致認為管理層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於當前業務環境下滿足本集團需求以及應對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期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梁可怡女士（「梁女士」）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0日起生效。

梁女士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梁女士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陳先生。

於本年度，梁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特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特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送達 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東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兩個部分：其一為電子博彩設備業務，涉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其二為智能售賣機業務，涉及於澳門及大灣區經營售賣機以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電子博彩設備 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38,970,771	8,768,358	764,884	48,504,0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265,736)	(2,560,783)	(738,129)	(25,564,648)
毛利	16,705,035	6,207,575	26,755	22,939,365
毛利率	42.9%	70.8%	3.5%	47.3%

董事會報告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銷售與分銷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乃由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代言）。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3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 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8.0%。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8%及47.2%。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180個座位（包括4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及176個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座位），較2023財政年度的114個座位增加58%。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 %
電子賭枱遊戲	176	56	214%
角子機	4	58	-93%
總計	180	114	58%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8.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5.6%。

(iii) 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特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50.9%。

智能售賣機業務：

	總額 港元
收入	2,248,0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34,699)
毛利	513,319
毛利率	22.8%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83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3 財政年度：零)。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45 至 76 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股息政策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包括股東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315,953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2023財政年度：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20.9%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78.8%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68.8%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9.6%

智能售賣機業務：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28.0%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83.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 董事長 」) (「 許先生 」)	蔡國偉先生 (「 蔡先生 」)
吳民豪先生	馬志成先生 (「 馬先生 」)
(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 」)) (「 吳先生 」)	何敬麟先生 (「 何先生 」)
陳子倫先生	
(首席財務官 (「 首席財務官 」) 兼合規主任)	
(「 陳先生 」)	
賈詩淇女士 (澳門特區及東南亞銷售總監)	
(「 賈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9 至 14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及函件已於2023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3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已於2025年1月25日重續，新任期自2025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就賈女士而言，我們的女性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及1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 許先生於2023年11月4日不再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
- 何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何先生不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買賣時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或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及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相關方**」）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方以0.1%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價值最高5百萬港元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告知各參與者，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購股權在成為可行使之前需持有不少於一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參與者可在要約所指定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將於該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且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競爭承諾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主要股東獨立性的事件，並確認上述人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5,759,680 ^{附註2}	29.57%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939,680 ^{附註3}	28.99%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490,640 ^{附註1}	15.34%

附註1：於2024年1月12日、15日及19日，陳先生在市場上合共收購1,290,000股股份。

附註2：於2024年4月19日，許先生在市場上合共收購1,000,000股股份。

附註3：於2024年4月19日，吳先生在市場上合共收購660,000股股份。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體，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實體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2,330港元（2023財政年度：15,102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此為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指引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供應業務及面向消費者的智能售賣機業務(「**售賣機業務**」)。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

本集團主要是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該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

- (i) 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
- (ii) 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維修及備件的銷售服務；及
- (iii) 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

而本集團的智能售賣機業務為第二個核心業務範疇，專注於面向澳門特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大灣區的遊客及顧客經營智能售賣機。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即澳門特區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包括於利昌工業大廈用於一般業務營運的一般辦公區域、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車間及倉庫區域，以及於永堅工業大廈的倉庫。

匯報範圍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上個報告期**」)相比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報告原則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應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 — 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有重大影響之重大環境及社會事宜，重大利益相關方、溝通過程及結果於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一節呈列。

量化 — 已建立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之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 就關鍵表現指標採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採納可持續發展使命宣言，作為我們未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活動的基礎。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和積極的雙贏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如道德和倫理行為方面)也越來越受到投資者、供應商和客戶的關注。透過提早實施並處理該動態問題，我們旨在讓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更具透明度。15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良好的聲譽、可靠的信譽、優質的服務、持續的支持和社會認可是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思考及行動的重要因素。我們亦致力於減少空氣和水對環境的污染，注重僱員能力的提升，並維持合法經營。我們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二手機器，並計劃在發展中國家設立當地辦事處，負責銷售和技術支持，以保持業務增長。我們針對發展中國家的策略與未來可持續發展願景的詳情，將於下文「促進高質素綠色事業」分節中揭露。

我們身為董事會(「**董事會**」)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威脅公司的股東價值、聲譽、供應鏈及任何其他問題，而這些均可影響可持續發展；及商業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與公眾之間已建立的長期信任至為關鍵。於報告期內，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繼續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繼續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並盡量減低其面對的風險。工作組於每年年初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使用每月數據報告檢視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以審閱目標完成進度。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透過分析本集團的情況，將提出新觀點及引起對問題的關注，並提供可於本集團採用的解決方案。整體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於實現所訂目標的進度已取得重大進展，儘管其確認仍有改進的空間。董事會持續評估其利弊以提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整體效率，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本年度的目標及採取的相應行動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遵守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引

- 根據環境、社會與管治指引之條文識別重大問題
- 公開透明地披露及清楚告知對利益相關方重要的問題及事項



採取澳門政府的環保建議

- 聽取並採納政府的廢物管理建議
- 在辦公室區域設置回收箱，有助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有效而開放的關係

- 為本集團建立溝通渠道以聆聽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聲音，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等



創造融洽的工作環境

- 打造一個舒適、健康、培育發展的辦公地方
- 為員工舉辦內部慶祝活動以促進彼此關係



改善與客戶的溝通

- 檢視產品及銷售過程中的內部程序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
- 聆聽客戶的意見並迅速作出回應從而增強彼此的信任

我們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了解其需求。董事會亦持續與其利益相關方合作，以提供符合彼等預期的更可持續成果及產品。此外，董事會鼓勵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間開展內部溝通及同儕評審，以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就其客戶而言，董事會致力於履行職責向娛樂場提供零錯誤的電子博彩設備，以加強其業務營運效率。至於其供應商，董事會已順利與一間航運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將協助集中付運外國訂單及定期合併訂單交付，以減少分開付運產生的排放。此外，董事會定期參加社會慈善活動。

我們亦認識到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多種方法來確保我們的持續監督：

- 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則負責特定領域，例如環境影響與社會責任。這種結構允許在最高治理層級進行集中討論並確保責任歸屬。
- 定期報告：我們定期向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最新資料，包括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以及我們面臨的任何挑戰。這種透明度有助於建立信任，並允許建設性的回饋。
- 持續改善：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這包括定期審查我們的策略，並在出現新挑戰及新機遇時加以調整，以確保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及治理環境保持快速反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永續發展的承諾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是我們商業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相信，透過主動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可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並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含廣泛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

- 環境風險：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
- 社會風險：勞動實踐及多樣性
- 管治風險：公司管治慣例、合規性及道德行為

本集團的方針是將該等考慮因素融入整體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不僅遵守法規，亦能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和期望。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並採取措施以達致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加強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為有效管理已識別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策略，包括以下措施：

1. 評估與優先順序：我們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排定優先順序。這包括與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客戶及投資者)接觸，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及顧慮。
2. 管理程序：我們已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程序。這包括設定可衡量的目標、分配資源及指派責任，以確保整個組織的問責性。
3. 融入業務運營：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已融入我們所有層級的決策流程。這可確保可持續發展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影響從客戶服務到供應鏈管理的方方面面。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亦已訂有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幫助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本集團購買、翻新及銷售電子博彩設備，並認為自身減少了娛樂場及博彩業內的廢物及木材消耗。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較更傳統工廠或製造商相對不會產生污染，但本集團仍深明減輕其業務對環境所產生負面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員工堅持減少、重用及回收所有資源的原則，並尤為關注節省能源及資源的生產方法、廢物分類及避免產生廢物。這可建立可回收物質循環，從而增強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於近年採取減排措施，包括於辦公室採取節省資源常規、搬遷辦公室以減少或免卻工作場所之間的交通、集中付運須空運的產品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股份管理公司進行評估及諮詢專業人士有關特別參與的意見來管理所有風險。此外，本集團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以審核當前政策及提供批評及意見以進一步改善及更新公司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認識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已將其納入風險管理當中。資產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愈加關注資產管理人(如私募股權公司)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因該等風險可能影響買斷/收購決定。因此，有關方將管理該等風險以保護價值及獲得創收機會。本集團透過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開展的分析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對分析的討論獲悉該等風險。為確保董事會及僱員具備妥善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能力及加深對行業情況的認識，本集團安排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培訓及研討會以加強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認識，及不斷透過社交媒體與僱員分享行業消息。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檢討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所帶來挑戰的相關措施。有關董事會所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A4. 氣候變化」一節。

促進高質素綠色事業

由於本集團意識到促進業務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服務並向更多客戶推廣其全新的低浪費博彩設備替代方案。自2018年起，我們於當地設立辦公室，一直向東南亞國家出售翻新機器並擴展該服務至包括提供維修服務。本集團對營運租賃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市場的增長前景以及其東南亞市場的顧問服務擴展仍感樂觀。本集團在不斷尋求擴張的同時，亦積極考慮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近年來已通過智易購商業實施其業務多元化策略，於澳門特區從事售賣機業務。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智能售賣機的相關理據如下：

- 1) 本集團於保養、維修及經營消費者相關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本集團於將軟件平台與機器相結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3) 由於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已在澳門特區成立及營運超過18年，而且亞州先鋒自2017年起成立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對當地市場多個方面有深入的認識及擁有良好的人脈關係，如澳門特區全境內的酒店、商場、旅遊景點等；
- 4) 智能售賣機業務作為快速發展的智能售賣機市場的一環，旨在為遊客及出遊消費者提供便利；
- 5) 智能售賣機得益於無現金支付及新資訊科技的進步，實乃向消費者銷售及分銷產品的高效途徑；及
- 6) 智能售賣機可用於向定期前往澳門特區的眾多遊客推銷及交付優質澳門特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現正將其推廣策略落實到售賣機上，並希望未來可在澳門特區多個地點推廣更多智能虛擬機。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以及售賣機和咖啡機業務於澳門的市場份額。

自2021年，本集團亦已開發一個新商品零售品牌KatKatMall®，為大眾市場提供智慧售賣機業務。同時，集團推出咖啡機品牌KATFFEE®。KATFFEE®與澳門特區一家知名咖啡豆供應商合作，該供應商精選葡語國家的咖啡豆。KATFFEE®致力於為大眾提供售賣機製作的高品質品牌咖啡。

認證及企業會員資格

本集團已與業界夥伴、政府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推廣負責任的博彩行為。本集團積極響應環境政策等政府政策以限制提供塑料袋。本集團獲得多項認證及會員資格，以表彰其對社會的貢獻及其產品安全及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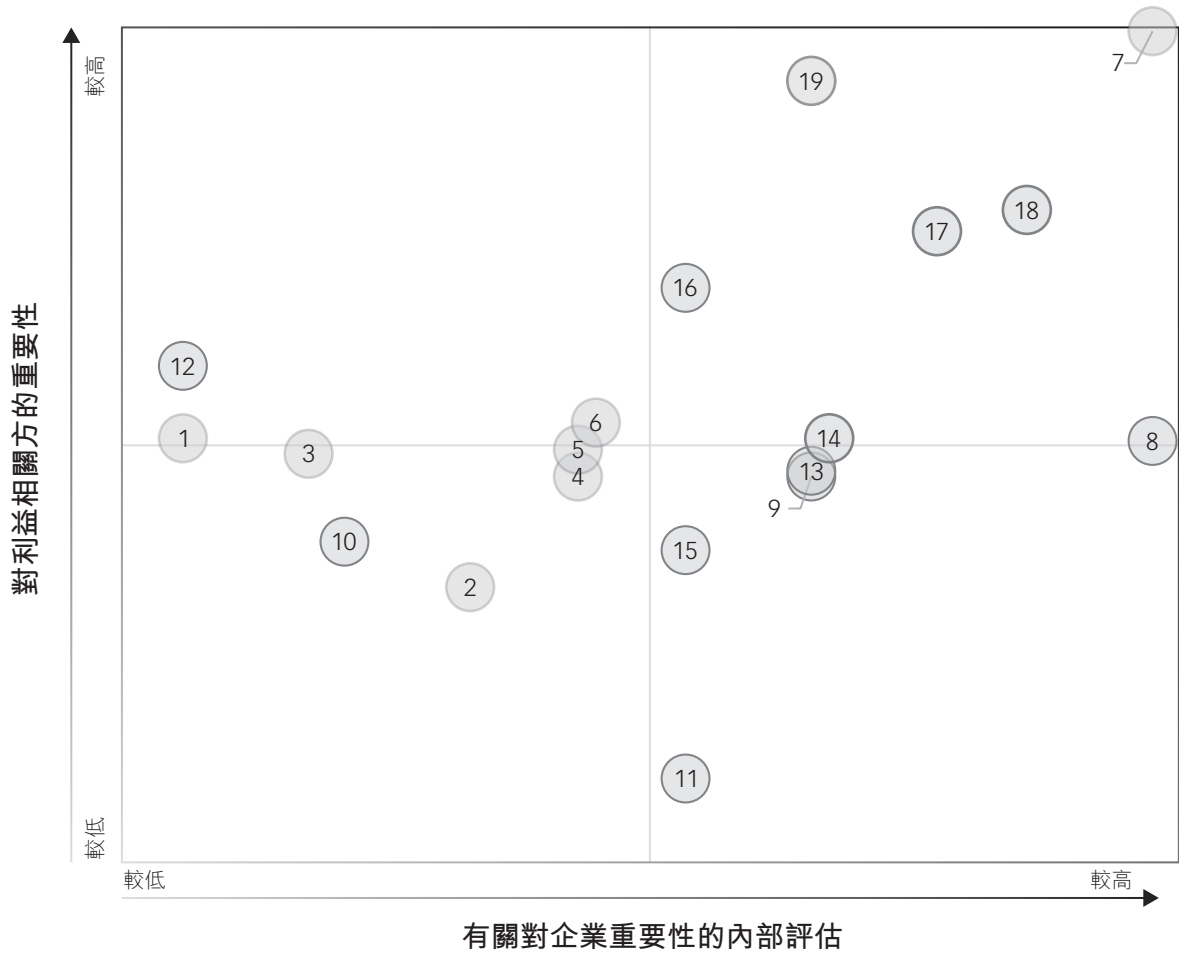
- 勞工事務局(「DSAL」)認證的建築安全卡
-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DICJ」)牌照
- 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MGEMA」)會員
- 入圍2024年全球博彩獎(Global Gaming Award 2024)「年度娛樂場供應商」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董事、非牟利團體、本地社區、工會及社會中的其他公民組織等主要利益相關方溝通，以了解及解決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各種需求及關注事項。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例如季度團隊會議、電郵、每月大會、年度書面通訊、捐贈及贊助。此外，本集團使用正式的利益相關方調查，以識別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並於其後進行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從利益相關方參與角度分析不同議題的重要性



環境	社會	其他
1 能源	8 僱傭	19 負責任博彩
2 水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氣體排放	10 發展及培訓	
4 廢水和廢物	11 勞工標準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2 供應鏈管理	
6 環保政策	13 知識產權	
7 氣候變化	14 資料保護	
	15 客戶服務	
	16 產品／服務質量	
	17 反貪污	
	1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矩陣指出外部利益相關方(例如本集團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各種議題均表現出廣泛的關注。然而，就本集團的觀點來看，部份議題明顯地被認為比其他議題更重要。根據矩陣，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的六個議題如下：

- 氣候變化
- 社區投資
- 負責任博彩
- 反貪污
- 僱傭
- 產品／服務質量

由於以上議題對本集團的管理層面均屬重要，大部分該等層面已處理並已訂立相關措施及舉措。本集團會繼續投資於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以加強對以上重大議題的管理。為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識別被關注層面的有待改進領域，並與其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溝通以分享及交換意見。

利益相關方的反饋

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方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透過提供建議或透過電子郵件 ir@apemacau.com 分享意見進行反饋。

A. 環境

本集團專注於達致環境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保及負責的方式行事，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成功節約能源、減少廢物及最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

- 環境基本法(第2/91/M號法令)
- 控制及盡量減少使用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措施(第62/95/M號法令)
- 禁止在海洋管轄區排放有害物質(第35/97/M號法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非製造公司，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較小影響。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不會產生大量廢水及廢氣排放物及產生極少量的危險廢物。本集團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主要包括購電消耗及支持日常運營的資源利用。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A1.1 氣體排放

日常業務運營使用一輛客車與一輛私人貨車，兩者均使用汽油。於報告期間，該等車輛的運行產生了多種空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呼吸道懸浮粒子（「懸浮顆粒物」）。

車輛燃料來源	2024年非溫室氣體排放		
	硫氧化物(千克)	氮氧化物(千克)	懸浮顆粒物(千克)
汽油	0.07	1.17	0.09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環境參數計算的排放因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所述文件。

A1.2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燃料（即本集團所擁有車輛使用的汽油）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產生自購電消耗、淡水處理及廢紙處置以及商務航空差旅。

在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本集團正在建立更好的渠道來收集、追蹤及監測溫室氣體排放的總量。為了更全面地了解與本集團價值鏈相關的範圍3排放，自本報告期間起，本集團亦應披露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15個報告類別的範圍3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了330.18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強度為0.25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或8.69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的顯著增加是由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報告增加了透明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76.08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個報告期77.07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3%。

了解報告期間各範疇及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佔比，以及與之前報告期間的比較，請參閱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2024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2023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溫室氣體排放 (2022年)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
範圍1直接排放	車輛燃燒燃料(汽油)	12.70	15.91	17.77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電	53.29	55.24	58.8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於垃圾填埋區處置的廢紙	0.99	1.38	1.51
	政府部門/第三方用於處理淡水的 電力	0.06	0.08	0.08
	政府部門/第三方用於處理污水的 電力	0.08	0.07	0.07
	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8.97	4.39	1.93
	類別4：上游運輸配送	99.79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6：商務旅行 (不包括商務航空旅行)	153.02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7：員工通勤	0.09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9：下游運輸和配送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30.18	77.07	80.24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用於環境參數計算的排放因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所述文件。

附註2：澳門特區購電的排放因數來自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2022年及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附註3：除另有說明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GEM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所述文件所述的可用排放因數以及溫室氣體議定書刊發的《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4：本集團商務航空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進行報告。

附註5：其他類別的範圍3排放數據尚未收集，本集團目前沒有能力對該等類別進行數據收集；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於適時完成範圍3排放披露。

附註6：由於四捨五入誤差，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可能不等於排放源總量或小計。

A1.3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共計約0.11噸的有害廢物。強度為0.08千克／平方米，或2.89千克／僱員。廢物源自合作娛樂場以及本集團物流部門及維修部門的正常營運。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照明廢物(如熒光燈)	30	填埋
計算機硬件(如計算機、打印墨盒)	30	焚燒
電池	20	焚燒
紙箱	20	填埋
泡沫板	10	填埋
總計	1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共計約0.40噸的無害廢物，其強度為0.30千克／平方米，或10.54千克／僱員。廢物源自辦公室消耗、供應商的包裝材料、娛樂場及其他工廠。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物

無害廢物類型	年度處置數量	
	(千克)	廢物處理方法
辦公廢紙	205.56	填埋
廢鐵	100.00	回收
其他類廢紙(辦公廢紙除外)	50.00	焚燒
塑膠廢物	25.00	焚燒
生活廢棄物	20.00	焚燒
總計	400.56	

A1.5 氣體及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為減少車輛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於需將文件送達政府部門及當地公司等情況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提供電子發票以減少使用快遞投遞。

本集團先前已設定於五年內令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少7-8%的目標(以2022年作為基準年)。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修訂了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收集方法，因此與過往報告期間的比較不再涵蓋相同的報告範圍。為適當衡量其減排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將重新界定減排目標和基準年。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5年內，即2029年，將範疇1+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8%。由於本集團仍在完成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因此只有在收集到更全面的數據後，才會設定範圍3排放的減量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及檢討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長期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的最佳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廢物處理及減廢舉措

本集團盡可能重複利用及回收材料，以達到高水準的減少廢物及資源節約的目的。就於角子機、顯示器、電腦、紙鈔機及打印機發現的重金屬等部份有害材料而言，本集團技術精湛的工程師會小心移除該等仍可運作的部件，並用於二手機器項目。對於兩年以前處理的二手機器，部件已根據市場需求，重新安裝至合適的機器。本集團作為循環再造商，有助於促進博彩業內的廢物整體減少，最終為本集團及業界帶來共同的經濟及環境利益。

於辦公室，本集團已採用各種策略，致力營造對環境更友好的工作場所。自2019年起，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的公共空間已放置六種材料的多個不同的回收箱：廢紙、塑料、金屬罐、電池、二手燈及玻璃瓶。電池於收集後，將被轉移至相關政府回收箱。本集團一直持續遵守政府的新政策，透過減少廢物減輕填埋壓力。此外，為響應政府的建議，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自帶可重複使用的杯及瓶樽喝水；為客人提供可回收紙飲用水杯；鼓勵所有員工在購買時使用可循環使用的購物袋；及避免過度包裝產品和設備。

特別是，本集團尤為注意減少用紙。本集團已引入新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文件可於該系統上傳及共享，而無需打印紙質副本。此外，本集團亦使用公司網站、雜誌或新聞稿等在線平台而非紙質途徑分享行業資訊。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為減少用紙而實行的部份策略：

- 重複使用信封及信箱郵寄物品；
- 回收使用過的紙張及送至可靠的回收商；
- 設置打印機為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
- 使用回收的紙張影印；
- 向客戶出示電子版的手冊及產品說明以替代紙質本；
- 向客戶發送電子賀卡；
- 以團體或部門而非個人方式送禮，以減少浪費包裝；
-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箱以回收紙張及其他材料，以於其後放入政府所有的回收箱；及
- 以電子出入系統取代傳統打卡機，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定在10年內減少20%廢物產生的目標，方法是收集所有用過的紙張，並將其送至可靠的回收商，並以2021年為基準年。

指標	2021年基線 數據(千克)	2024年數據 (千克)	2031年目標
整體廢物總量	1,580	510.56	10年內將廢物減少20%(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

從上表可見，與基準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廢棄物總量減少了68%，這主要是由於生活廢棄物及其他類型的紙張廢棄物產量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將根據2025年的表現，討論是否有必要在明年調整其減廢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及檢討減廢措施，以長期實現減廢目標。

A2. 資源利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用電量為87,640千瓦時(「千瓦時」)。汽油總消耗量為4,750升，換算後相當於46,039千瓦時。能源消耗總量因此相當133,679千瓦時(電力加汽油)，強度為100.59千瓦時/平方米及3,517.86千瓦時/僱員。

A2.2 用水消耗

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352立方米，強度為0.26立方米/平方米及9.26立方米/僱員。用水均來自市政自來水。於報告期內，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報告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為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內實施若干政策，並繼續集中於以下多個方面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有關措施如下：

- 使用節能電器；
- 確保辦公室的中央空調溫度保持於25℃，並於戶外溫度在23℃以下時關掉中央空調；
- 於夏季採納靈活的著裝要求，以盡量減低空調使用率；
- 利用百葉窗及窗簾減少熱吸收；
- 定期安排修理及保養空調，以確保有效使用能源；
- 於有天然光或佔用率較低期間關掉照明；
- 設定電腦於閒置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或休眠模式；及
- 辦公時段後關閉不必要電腦產品（包括顯示器及CPU）。

本集團已設定於未來10年內減少10%能源消耗的目標（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

指標	2021年基線 數據（千瓦時）	2024年數據 （千瓦時）	2031年目標
整體能源消耗總量	90,236	133,679	於未來10年內減少10%能源消耗 （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

由上表可知，報告期內的整體能源消耗總量較基準年增加48%；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期的能源消耗量較上個報告期減少了9%。與基準年相比，能源消耗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間支持智能售賣機業務的能源需求較高，而智能售賣機業務自設定原始目標後已有所擴展。因此，為適當衡量其能源使用效率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將重新界定減少能源消耗的目標及基準年。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4年為基準年，在10年內，即2034年，將整體能源消耗強度降低10%。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及檢討節能措施，以長期實現節能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用水效益計劃

儘管本集團的用水量很少或不大，但我們堅持節約水資源，並持續注意每月監測用水量。洗手間及茶水間每個水龍頭旁均放有節水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亦利用添水站剩餘的水澆花。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年，於10年內減少用水量10%。

指標	2021年基線 數據(立方米)	2024年數據 (立方米)	2031年目標
總耗水量	349	352	於未來10年內減少10%用水量 (以2021年作為基準年)。

從上表來看，報告期內的用水量較基準年度增加1%。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及檢討節約用水措施，以長期實現節能目標。

A2.5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共採購0.08噸包裝材料。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包裝材料。本集團並未購買的部份材料來自重複使用所收到其他公司的包裝。當本集團贈送禮物給客戶時，亦會選擇極少包裝或以可回收材料包裹的物品。

於報告期內採購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包裝材料用途	年消耗量(千克)
塑料包裝材料	機械打包	79.2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收到附近社區任何有關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其他環境污染事件的投訴。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氣體排放、固體廢物的產生、廢水排放及噪音水平，以確保盡量減少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並為其員工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管治

董事會專注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包括(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治理流程，改善董事會層面的監察，引領管理層應對現有業務過程中及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的氣候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被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中。董事會有責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相關專業顧問合作，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透過不同方式包括董事會會議、持份者參與及獲取專業意見等，討論、報告和制定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措施。董事會亦負責根據識別出的風險制定緊急計畫，以增強應對極端天氣緊急情況帶來的負面影響的能力。本集團致力確保生產及營運正常，並維持公共安全及員工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董事會聲明」一節。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是基於評估每個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該風險會再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類為高、中、低三個等級。

風險等級	整體風險等級的定義
高	此等級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阻礙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
中	此等級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但發生的可能性較小。相反，後果可能較小，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等級的風險對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的危害和後果有限，發生機率較低。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

全球氣候變暖對企業造成廣泛的風險，由供應鏈混亂至保險成本上漲至勞工挑戰。本集團採用定性評估(如專家判斷)及定量模型(如氣候情景分析)來評估已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

氣候變化威脅持續加劇及相關的真實損害、市場認知變化及公眾喜好轉向更環保產品及服務，財務、聲譽及策略風險影響變得愈加突出。於可預見未來，氣候變化勢必將愈加受到本集團及行業整體的關注。

本集團已識別出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發展成以下風險矩陣，以根據其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來排列與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及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跨度	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風險	
				水平	趨勢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	短期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售賣機及其他基礎設施造成實質損壞。售賣機及設備故障將產生修復及維修成本。	颱風、風暴潮及暴風雨等極端氣候事件將干擾必要原材料及設備的運輸。	低	增加
	長期	此外，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因其將導致人們留在室內而對戶外售賣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經營場所的客流量，從而影響其收入，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短期	環保政策收緊將導致滿足該等規定的成本增加。	環保政策收緊會直接影響到售賣機的機器供應商機原料供應商。	低	增加
		同時亦可能增加營運成本、保險成本及違規罰款。	採購成本可能因環境限制程度提高而增加。		
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成本	短期	將現有技術及設備更換為符合最新的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的低排放或節能技術及設備將產生投資及維護成本。	轉型可能導致需要升級現有的基礎設施及流程，這可以提高營運效率，但亦需要投資在培訓僱員掌握新技術，以及調整供應鏈以納入更環保的選擇。	低	增加
客戶行為方式轉變	短期	倘若無法滿足利益相關方對氣候風險管理及目標的期望，客戶或用戶行為及偏好轉變將導致客戶及收入流失。	為了管理咖啡機原材料的成本，本集團可能需要更換供應商或降低原材料的質量，這可能導致產品質量的損失而影響收益。	低	增加
聲譽風險	短期	客戶或用戶偏好轉變可能會增加收到利益相關方對現有售賣機及電子博彩設備服務不利回應的機會。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壞名聲會造成壞口碑，導致客戶及贊助商夥伴關係減少，從而導致收入和收益下降。	低	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管理方法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	本集團制定了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期間的工作守則，為員工在應對颱風、暴雨警告信號、雷暴警告信號及風暴潮警告等情況下提供清晰指引。	我們建議員工於發生極端氣候事件期間留在安全的地方，直至恢復正常活動屬安全為止。 於選擇售賣機及咖啡機業務的商品及原材料時，優先採用澳門本地品牌，以降低極端氣候事件期間機器及設備運輸混亂的風險。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p>舉行會議以收集更多的意見及想法，以制定良好的預算，並能在長時間內處理政策。</p> <p>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實施以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的業務模式，其中可能包括投資於更環保的技術與實務、加強員工的合規培訓，以及與對環境負責的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p>	<p>本集團可能會採取直接行動，例如採用節能技術，亦可能會採取間接行動，例如參與旨在改善整個產業環境標準的產業合作。</p> <p>此外，本集團可探索碳抵銷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p>
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成本	本集團可考慮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投資於可持續技術的研發、可能與專精於綠色解決方案的科技公司合作，或發掘支持環保措施的資金機會。	直接的努力可能包括在營運中實施節能系統，而間接的努力可能包括參與促進可持續實踐的產業合作，並與業內其他公司分享最佳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管理方法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客戶行為方式轉變	本集團應定期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的接觸，以更好地了解快速變化的消費市場。	為減輕過渡風險，本集團定期調查利益相關方對氣候相關表現及披露的偏好，確保與利益相關方進行透明化的溝通。
聲譽風險	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產品供應及營銷策略，以符合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責任不斷變化的期望。這可能涉及到採購更具可持續發展的材料，以及提升產品的環保效能。	通過了解利益相關方的偏好及關注點，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提供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的服務。

氣候相關機遇

長遠而言，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可能使智能售賣機的冷飲及冷製產品銷售增加。通過擴展智能售賣機業務以滿足極端高溫天氣下市場對冷製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可把握該促進收入增加的機遇。

這種向售賣機的轉變將使本集團能夠進入新興市場，特別是在傳統零售可能難以滿足冷飲需求的地區。透過與售賣機業務的進一步整合，本集團亦可能獲得更有效率的新供應商，尤其是專精於技術與可持續冷卻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從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與可持續發展。

這種多樣化可以增強本集團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並有可能讓本集團在業務模式上進行更深入的變革。這可能涉及投資於機器操作的創新技術、與飲料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探索特許經營機會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指標和目標

為了衡量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程度和影響，集團監控指標，以確保進行有效和定量的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並審查其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計)和(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和目標設定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的「A1. 排放物」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乃業務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一個既具包容性且兼備正向文化的安全工作環境，讓僱員可享受於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僱員參與計劃中可見，我們致力成為關愛僱員及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按照專業並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營運，我們已提供清晰指引並制訂明確且具有穩健控制措施的工作程序。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

- 《勞工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 《僱傭政策及勞工權利法》(第4/98/M號法律)
- 《僱員的最低工資》(第5/2020號法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用不同國籍的員工，例如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從而創造多元文化的工作社區。本集團致力於提倡員工與僱主之間平等及坦誠交流的環境，以便自由提出建議。此外，本集團旨在包容及了解各級別的員工，以在必要時為他們提供協助及支持。在對員工表現進行年終考核及評價後，本集團作出公平及合理的年度評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委任自公司上市以來的首位女性董事。這項變更反映出本集團對多元化的持續承諾，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企業治理及僱傭常規方面實施更多積極的公平性和包容性變革。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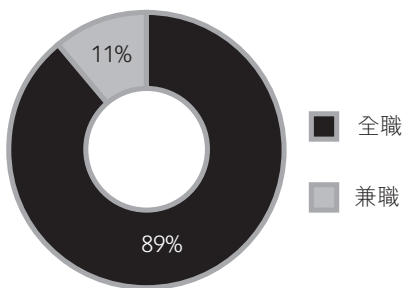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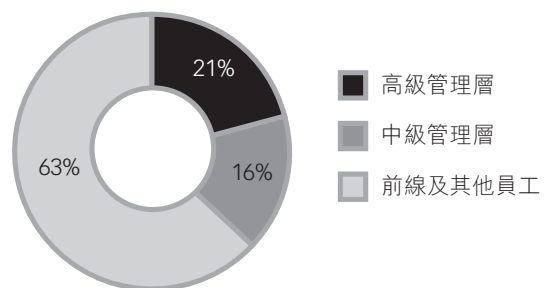
B1.1 僱傭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8名僱員，全部於澳門特區工作。有關本集團員工構成的詳情，請參閱圖一至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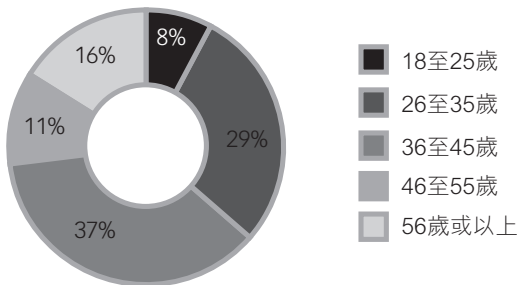
圖一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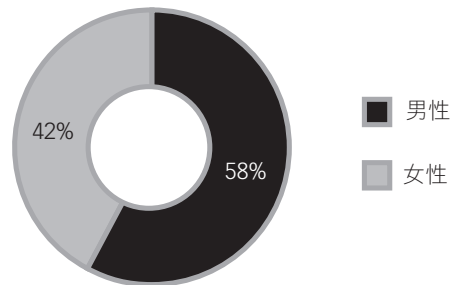
圖二按職位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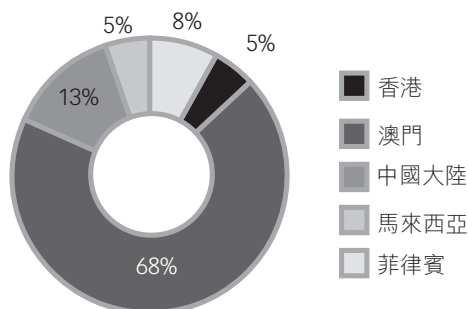
圖三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四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圖五按國籍劃分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共計8名員工從本集團離職，使本集團的流失率為21%。與上個報告期間相比，增加62%。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流失	2024年	
	數量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	27.27%
女性	2	12.50%
按年齡組劃分		
18至25歲	0	0.00%
26至35歲	6	54.55%
36至45歲	0	0.00%
46至55歲	2	50.00%
55歲或以上	0	0.00%
按國籍劃分		
香港	0	0.00%
澳門	7	26.92%
中國內地	1	20.00%
馬來西亞	0	0.00%
菲律賓	0	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澳門	8	21.0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實施多項措施挽留員工，包括：

- 鼓勵提出意見及改善員工福利及福祉；
- 鼓勵員工之間坦誠交流及促進團隊領導與員工進行更高水平的意見討論；
- 為員工建立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的不同渠道及機會；
- 就職業及技能發展提供機會並透過增強聯繫的活動培養員工之間的團隊合作意識；
- 認可員工的才能並委任彼等於最適合的職位任職，以盡量提高效率及發揮最具價值的經驗。

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改進其薪酬政策以表揚其員工的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3 僱員政策

員工手冊持續作為管理僱傭及相關勞工常規的指引及工作程序。

就員工福利及福祉而言，本集團確保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提供員工福利及福祉。員工享有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工傷假、補休假及哺乳假等。此外，僱員可享醫療及牙科保險，使其福祉得到保障。就持有工作簽證的藍咭僱員而言，本集團亦給予住宿津貼。本集團按照澳門政府公眾假期（遵循關於公眾假期的第60/2000號法令）向員工提供假期待遇。本集團致力於鼓勵員工根據無薪休假政策花時間陪伴家人，包括每月自願休三天無薪假及一天年假。於本報告期起，本集團已增加全體員工的產假和侍產假天數。產假由56天增加至70天，侍產假則由3天增加至5天。此外，員工年假計劃已根據職級進行修訂。對於在集團服務超過2年的人員，每年將額外享有1天年假並可在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使用。工作滿10年後，年假最多增加至15天。本集團相信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對所有員工的福祉十分重要。本集團不鼓勵加班並維持員工彈性工作時間，以平衡家庭、生活與工作。

每年，本集團會對每位員工進行表現評估，分析其工作，以供評估及晉升。表現超出其職責及期望的員工將被考慮晉升或評估，至於未達其目標的員工，將由管理及董事級別的員工提供協助。本集團會與有關員工一同嘗試解決該員工可能存在的任何問題及給予理解及支持，以共同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每當完成評估後，本集團將與其員工分享評語並歡迎尋求改變的任何員工發表意見。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員工反映意見，本集團亦設有意見箱並鼓勵員工使用。本集團會在必要時向員工提供指導及額外培訓。最後，自2017年起成立並全面運作的薪酬委員會亦會審視薪酬相關事宜及提出建議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加強員工在本公司的歸屬感至關重要，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以繼續在本集團工作，因此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有效溝通。因此，如果員工遇到任何工作上或個人問題，歡迎與相應的高階管理層和部門主管溝通。本集團重視公司凝聚力，並舉行午餐聚會、季節性派對及其他活動，以鼓勵團隊建設及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已舉辦多項活動以增強員工之間的聯繫，包括聖誕派對、年夜飯聚、及團隊建設活動及於節日間贈予員工禮物，如中秋節。此外，本集團堅信積極的環境具有重要作用，有助員工充分發揮其潛能。本集團提倡平等和尊重，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這些情況在工作社區並未發生。本集團亦確保營造舒適的氛圍，以供員工提供意見。所有員工均享有相同的機會及福利，且員工待遇維持平等，而不論其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與宗教信仰等。

B2.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的本地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勞動關係法》（第7/2008條法律，第12條）、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及勞工事務局就颱風、暴雨、雷暴及惡劣天氣的指引。

本集團已制定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期間的工作守則，為員工在應對颱風、暴雨警告信號、雷暴警告信號及風暴潮警告等情況下瞭解工作安排、保持安全及提供清晰指引。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均配備及定期維護應急照明、滅火器、噴水管捲筒、噴水滅火系統及出口標誌等消防裝置。本集團確保員工熟悉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時的辦公室樓宇消防安全及疏散計劃。為治療輕傷，急救箱存放於易於取得的地方。

此外，本集團維持每日清理工作間及定期更換空調過濾器的制度，確保為其員工創造健康的室內環境。本集團亦歡迎員工於桌上放置盆栽，以提高士氣及效率。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安裝排氣系統，促進工作場所更好的空氣流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採納「5S」管理概念維持倉庫、辦公室及維修中心區域，包括分類(sorting)、按序設置(setting in order)、整潔(shining)、劃一(standardising)及維持(sustaining)。此將有助改善內務處理常規，並因而改進員工的工作環境。預計維持工作場所秩序將讓員工感覺安心並有助提高整體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工作場所的基本衛生對所有員工而言至關重要。接待處、茶水間、開放辦公區域及會議室等所有公共區域均已放置酒精洗手液。本集團亦已配備醫療溫度計，可供任何有需要的員工使用。此外，為保持潔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於辦公室所有地方會安排每日定期清潔。

工作有關的死亡及損失工作天數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工作有關的死亡	0	0	0
損失工作天數	0	0	0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工傷事件。此外，並無發現未有遵守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全面職業發展及培訓。本集團鼓勵所有技術部員工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職安課程。為確保為員工制定及進行充足及適當的培訓，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表現評定、培訓評估及問卷調查。根據此等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將相應地為員工安排高質量及專業培訓，以為其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各種挑戰做好準備及滿足未來發展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數字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5.00%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0.69
中級管理層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50.00%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6.25
前線及其他員工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0.83%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0.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2.73%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0.36
女性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31.25%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3.00

總計

員工總數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26.32%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1.47

附註：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參加培訓的員工總數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總數) * 100%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簡報，使彼等得以了解及進一步發展其職責及責任。此外，本集團鼓勵董事參加所有相關培訓課程以促進進一步學習，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必須有培訓記錄的證明)。繼上個報告期，本集團仍在考慮於未來制定正式的培訓及發展政策以制訂培訓計劃。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勞動法、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以及行政長官第 344/2008 號命令(「禁止未成年人從事的工作清單」)。

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訂有全面背景審查制度，新聘用員工於登記加入本集團後必須提供身份證件或護照。如發現違法行為，將立即採取終止登記的行動，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的調查及相應的糾正。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的重大風險。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詳細及完善的政策手冊，該手冊強調及專注於採購及付款的程序及提高所有採購及交易前的決策流程透明度。所有供應商均須執行嚴格的評估，填寫樣品申請及評估報告等內部評估表格。此外，在添置新機器之前，作為質量保證，其供應商必須被列入博彩監察協調局簽發的認可製造商及博彩設備供應商名單。

除新供應商外，本集團每年對現有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量保持在可接受的水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要求供應商在經過多次討論後以電子形式提供發票及文件批核的制度，此亦反映本集團於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此外，本集團已引入並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該系統提供文件共享及批核方面的系統程序，從而在內部及外部形成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計劃為相關部門推出對供應商自發開展實地考察的計劃，以確保並無違反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情況或威脅。此外，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會進行盡職審查，並於生產及服務中優先選用環保原材料及可生物降解產品。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以於產品運輸過程中盡量減少碳足跡。此外，集團致力鼓勵所有供應商使用可循環使用的包裝材料，以減少價值鏈中的浪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來自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即澳門、香港、台灣、中國內地、澳洲、斯洛文尼亞及美國)進行接洽。不同供應商的詳細資訊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機器部件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量	%	供應類型
澳門	1	14.29	角子機部件
香港	1	14.29	角子機部件
台灣	1	14.29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中國內地	1	14.29	角子機部件
澳洲	1	14.29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斯洛文尼亞	1	14.29	新角子機、角子機部件
美國	1	14.29	打印機、角子機部件、技術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B6.1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由於業務性質，產品標籤及健康與安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本集團已與業界夥伴、政府機構、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持續推廣負責任的博彩行為。在廣告常規方面，本集團確保在標準的網站、社交媒體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且內容可予證明，並且不使用禁止的條款及圖像。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私隱問題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6.2 質量保證

本集團確保進行機器安裝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制定手冊及標準操作程序供員工於日常操作中參考。經驗豐富的主管須現場監控所有工作程序。員工亦獲提供試驗機供其學習及練習正確的程序，並對所有機器進行相同的測試。此舉確保所有機器劃一標準並有相同表現。所有產品由符合國際資格的實驗室進行硬件及軟件安全測試。至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由當地管治者批准及合資格市場領先機構進行質量檢查，從而確保遊戲對所有終端用戶均屬公平。我們使用隨機算法測試機器，以確保所有遊戲及組合均屬公正。

本集團關心客戶對其服務的意見。客戶服務部設立熱線及微信賬號，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投訴。

於報告期內，作為電子博彩設備的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原因引致的產品召回或服務投訴。

B6.3 資料保護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並致力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適用法律的資料保護原則及所有相關條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通用控制政策及程序載列須採取的資料分類及相應保護措施的指引。資料已界定為三個層次：1) 公開：資料通常向公眾開放；2) 內部：資料為「內部專用」；及3) 受限制：資料受法規、公司政策及財務報告的保護。所有客戶資料在任何時候均在該部門的控制下備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專門IT部門監控所有硬件及軟件，以確保網絡的穩定性及平穩運行。個人電腦安全受到嚴格監控，例如，個人用戶不得在其個人電腦上安裝任何硬件。此外，未經管理員授權，添加或修改硬件(如隨機存取內存器、處理器、協處理器、輸入／輸出主板或外圍設備)違反安全程序。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的任何投訴。

B6.4 知識產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21項有效設計商標。本集團嚴格保護自身及其業務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任何本集團知識產權資料的使用(不論屬於本集團或其業務夥伴)，均須先向本集團報告並獲批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例如，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簽署保密協議。所有品牌標誌均已註冊為商標並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秉持誠信公平的業務經營準則，該等準則符合《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所有相關條文。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刑法典(第58/85/M號法令)、澳門防止及制止私營機構貪污法(第19/2009號法律)、澳門防止及制止外資貪污制度(第10/2014號法律)、澳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0/2000號法律)、資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11/2003號法律)及澳門刑事訴訟程序法典(第48/96/M號法令)。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於業務中保持高水準的道德常規。該政策載列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在遵守及維護對賄賂及貪污相關事宜的零容忍立場方面的責任。任何腐敗行為均會受到強烈譴責。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員工(不論是臨時的、定期的或永久的)、顧問、承包商、培訓生、借調員工、在家工作者、臨時工、代理員工、志願者、實習生、代理商、贊助商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確保其員工致力於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地方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中保持專業、公平及誠信。該政策明確訂明員工可收取及須拒收的物品，特別是禮物及款待、疏通費、政治捐款及慈善捐款的四個常見範圍。本集團的立場是，員工收取的禮物或捐款必須向合規經理披露以避免任何誤會，並必須披露供應商送贈的禮物。至於本集團向其他方作出的付款，不論是慈善捐款、禮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捐獻，必須屬合法及合乎道德並符合當地法律及普遍接受的常規。本集團透過審視及控制經批准的價值、取得相關理據及交叉核對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款項及程序，以消除任何爭議的機會。本集團將考慮為其員工及董事安排有關反貪污的在線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不道德行為舉報政策及程序》設有舉報制度。倘若員工知悉任何瀆職情況可作出投訴。舉報人應向直屬經理、合規經理或董事提出投訴。除非有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披露案件，否則每宗舉報案件將進行保密處理。本集團確保舉報人不會因拒絕接受或進行賄賂或其他貪污活動的建議，或報告有關或屬賄賂或貪污的情況而受到任何不利待遇或受到任何方式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舉報政策，評估其於鼓勵舉報不道德行為及公平調查舉報案件方面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編製調查結果報告並向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

於報告期內，10名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員工、設備倉庫及諮詢及技術銷售員工參加了由廉政公署（「CCAC」）於2024年8月提供的為時共10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於反貪污培訓方面，本集團提供反貪污政策的相關培訓，作為所有新員工入職培訓的一部分。員工每年亦會定期接受有關如何遵守該政策的相關培訓。

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的人士。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未有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及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在能力允許的情況下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本集團已積極贊助並為本地學生提供實習計劃，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環保活動，以及支持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資助慈善機構、提供教育機會及慈善機構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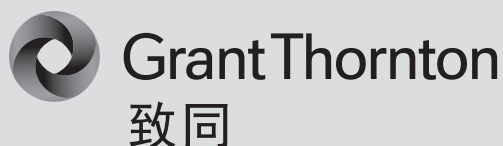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制訂有關社區參與的正式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作出的社區投資

貢獻領域	貢獻受益人／社區投資	貢獻
社區關懷	向澳門非政府組織－澳門扶康會及澳門赤貧家庭互助會購買月餅禮盒	70盒月餅禮盒送予員工(總值20,398澳門元)
	捐款予澳門日報的慈善基金，以支持百萬行活動	捐款3,000澳門元
環境保護	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2024年「地球一小時」活動	2024年3月23日關閉未使用的燈或電器
行業網絡活動	澳門入夜後·二十六－黃金贊助－亞博匯	贊助18,000澳門元
	亞博匯舉辦的50強晚宴－五張門票	捐款25,000港元
	亞博匯舉辦的業界派對－黃金贊助	贊助30,000港元
	GGRAsia十週年派對－青銅贊助－GGRAsia	贊助10,000港元
	KGS三十五週年高爾夫比賽－禮品及交通贊助－Kellett Golf Society	贊助27,936.26澳門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3頁至156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我們識別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交易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量化重要性。貴集團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收入確認所述，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合約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38,970,771港元。

我們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有關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合約，並評估管理層就其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以評估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是否已移交予客戶，抽樣檢查已確認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為1,356,962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3,124,314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根據以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量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了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推算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所用的增長率。

我們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管理層擬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並在考慮過往預測的準確性及歷史資料後，評估關鍵假設（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通過運用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從而測試管理層的敏感度計算方法，以確定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論單獨或共同）的減值會造成合理不利變動的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3月31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收入	5	50,752,031	29,693,2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299,347)	(18,804,780)
毛利		23,452,684	10,888,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14,904	206,222
(撇減)／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18,505)	1,108,72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減值)淨額	7	72,395	(33,649)
經營開支		(20,342,211)	(14,483,732)
融資成本	8	(238,667)	(102,505)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40,600	(2,416,460)
所得稅抵免	9	1,218,269	483,13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	3,758,869	(1,933,32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38	(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356,962	1,777,917
使用權資產	15	3,124,314	4,718,534
物業及設備按金		–	224,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783,495	–
租賃按金	18	388,259	411,540
		5,653,030	7,132,03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97,081	3,569,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468,057	13,046,7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195,000	–
定期銀行存款	20	4,320,483	40,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9,417	12,243,846
		26,320,038	28,900,6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58,815	7,307,912
合約負債	22	475,869	4,681,188
租賃負債	23	1,839,504	1,878,114
應納所得稅		1,327,254	2,354,218
		10,101,442	16,221,432
流動資產淨值		16,218,596	12,679,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71,626	19,811,2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402,374	2,909,517
遞延稅項負債	24	374,918	566,224
		1,777,292	3,475,741
資產淨值		20,094,334	16,335,465
權益			
股本	26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0,094,334	6,335,465
總權益		20,094,334	16,335,465

第83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43,918,383)	18,268,7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33,329)	(1,933,3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45,851,712)	16,335,4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58,869	3,758,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42,092,843)	20,094,334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儲備10,094,334港元(2023年：6,335,465港元)。

附註：

- (a) 合併儲備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於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的集團重組(「重組」)前的股本以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40,600	(2,416,4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615,380	615,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027,001	1,724,259
融資成本	8	238,667	102,505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6	–	(293)
銀行利息收入	6	(34,890)	(39,866)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減值淨額	7	(72,395)	33,64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0	17,241	–
租賃變更所得收益	10	–	(3,615)
撇減／(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18,505	(1,108,7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50,109	(1,093,317)
存貨(增加)／減少		(72,573)	156,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98,458	(6,630,34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95,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9,098)	4,413,2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05,319)	4,625,0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6,577	1,471,5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890	39,866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4,280,074)	(25)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	(327,747)	(90,935)
注資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783,49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62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3,805)	(51,094)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0	(2,217,201)	(2,021,548)
支付利息	8	–	(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7,201)	(2,021,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04,429)	(601,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3,846	12,844,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8,139,417	12,243,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24年12月31日，許達仁先生、吳民豪先生及陳子倫先生共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

(a) 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業務(「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其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i) 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ii) 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d)現場諮詢，及向製造商及娛樂場所經營者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及
- (iii) 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b) 澳門的智能售賣機(「智能售賣機」)業務(「智能售賣機業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i) 透過智能售賣機向消費者及遊客銷售自營貨品及寄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產品」)；
- (ii) 智能售賣機租賃(「智能售賣機租賃」)；及
- (iii) 將KATFFEE品牌下的咖啡售賣機以特許經營方式給予加盟商(「特許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2020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以下所述，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規定，於後續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當中的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銷售)產生的租賃負債時，賣方 — 承租人應以不會導致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釐定「租賃付款」及「經修訂租賃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由賣方 — 承租人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由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並無有關安排，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澄清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權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且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的評估。

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貸款安排契諾(即使該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本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亦對負債的「清償」作出界定，包括轉移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然而，若持有人對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被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若持有人的轉換權被分類為負債，則在決定可轉換債券的流動／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該選擇權。

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進行額外披露以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揭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有關修訂要求的額外披露補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現有披露要求。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關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現有規定，惟變動有限，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規定將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變更」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重要的新規定，包括：

- 呈報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視乎呈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績效計量**」)；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匯總及拆分的指引。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較小的修訂，其中包括：

- 就呈列經營現金流量而言，使用「經營損益」作為間接法的起點；及
- 已刪除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

此外，亦對若干其他準則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必須按照特定過渡條款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有關績效計量的額外規定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釐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情況；
- 澄清及增加有關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進一步指引；
- 就若干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一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有關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披露；及
- 更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追溯應用，並對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的修訂可提早採納，而其他修訂可於稍後日期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全面載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3.3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的對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對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而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開具固定金額的發票，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質保

對於保證型質保，承諾的服務並不代表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並無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被分攤至質保。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對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 (續)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貨品

本集團運營智能售賣機以向消費者及旅客銷售各種澳門本地產品。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銷售以便捷的電子支付系統結算。

所有智能售賣機由本集團直接運營，若干代銷貨品由本集團的智能售賣機分配銷售予最終客戶。由於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向最終客戶提供貨品的承諾，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並無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特許經營

本集團與客戶(特許經營商)訂立合約，以特許經營KATFFEE品牌咖啡售賣機及銷售咖啡原料。該許可組成咖啡售賣機的一部分並為咖啡售賣機在營運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授予該許可不能獨立於銷售咖啡售賣機，並被視為共同單一的履約責任。特許經營許可、銷售咖啡售賣機及咖啡原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在貨物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的時間點為轉移控制權。

智能售賣機租賃

本集團透過自動售賣機的營運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該資產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3.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停車場、倉庫、宿舍及售賣機所用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會轉移大部分與有關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如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透過自動售賣機的營運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3.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3.5 外幣換算 (續)**

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本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貨幣所呈列的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此流程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單獨累計。

3.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澳門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營辦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的營運規定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作為提供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由澳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利用任何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本集團利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3.7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公司分別對有關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使用權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未來利潤流向難以估計，故無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供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物業及設備 (續)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11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3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製成品及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3.15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天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i)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載於附註30.2。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於未必能獲得個別工具的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按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類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兩個呈報分部：

- (1)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
- (2) 智能售賣機業務。

由於各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營銷方式，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並不包括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之內：

- 所得稅；及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的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公司負債。

本集團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3.17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其相關聯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計及考量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承諾)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

誠如附註5.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確認收入38,970,771港元(2023年：14,016,502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單一的不同履約責任。只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貨品的控制權方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3所披露)。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續)****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 (單一履約責任) (續)**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於貨品已交付且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4.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按攤銷成本估算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款

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如以上附註3.15所述)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天數。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0.2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7)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需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市況變化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為來自該等業務活動的收入。

(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收入細分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於一段時間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地域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透過智能 售賣機 銷售產品 港元	智能售賣機 租賃 港元	特許經營 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35,632,632	-	-	-	-	-	35,632,632
— 角子機	675,686	-	-	-	-	-	675,686
— 備件	2,662,453	-	-	-	-	-	2,662,453
	38,970,771	-	-	-	-	-	38,970,771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援	-	3,716,148	-	-	-	-	3,716,148
— 諮詢服務	-	226,801	-	-	-	-	226,801
— 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	-	4,825,409	-	-	-	-	4,825,409
	-	8,768,358	-	-	-	-	8,768,358
維修服務							
	-	-	764,884	-	-	-	764,884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產品							
— 銷售自營貨品	-	-	-	1,847,541	-	-	1,847,541
— 寄售	-	-	-	11,036	-	-	11,036
	-	-	-	1,858,577	-	-	1,858,577
特許經營							
— 銷售自營貨品	-	-	-	-	-	11,286	11,286
— 銷售售賣機	-	-	-	-	-	106,796	106,796
— 特許經營牌照	-	-	-	-	-	23,301	23,301
	-	-	-	-	-	141,383	141,383
	38,970,771	8,768,358	764,884	1,858,577	-	141,383	50,503,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收入細分(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透過智能 售賣機 銷售產品 港元	智能售賣機 租賃 港元	特許經營 港元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其他來源收入							
智能售賣機租賃	-	-	-	-	248,058	-	248,058
總計	38,970,771	8,768,358	764,884	1,858,577	248,058	141,383	50,752,031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地域市場							
澳門	31,733,198	8,768,358	764,884	1,858,577	-	141,383	43,266,400
馬來西亞	6,929,613	-	-	-	-	-	6,929,613
台灣	190,013	-	-	-	-	-	190,013
柬埔寨	96,910	-	-	-	-	-	96,910
香港	17,981	-	-	-	-	-	17,981
澳洲	3,056	-	-	-	-	-	3,056
總計	38,970,771	8,768,358	764,884	1,858,577	-	141,383	50,503,97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8,970,771	5,251,100	764,884	1,858,577	-	118,082	46,963,414
於一段時間	-	3,517,258	-	-	-	23,301	3,540,559
總計	38,970,771	8,768,358	764,884	1,858,577	-	141,383	50,503,973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其他來源收入							
地域市場							
澳門	-	-	-	-	248,058	-	248,058
智能售賣機租賃	-	-	-	-	248,058	-	24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收入細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透過智能 售賣機 銷售產品 港元	智能售賣機 租賃 港元	特許經營 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2,440,877	—	—	—	—	—	2,440,877
— 角子機	5,236,841	—	—	—	—	—	5,236,841
— 備件	6,338,784	—	—	—	—	—	6,338,784
	14,016,502	—	—	—	—	—	14,016,502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援	—	1,284,306	—	—	—	—	1,284,306
— 諮詢服務	—	1,095,725	—	—	—	—	1,095,725
— 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	—	9,406,037	—	—	—	—	9,406,037
	—	11,786,068	—	—	—	—	11,786,068
維修服務							
	—	—	1,557,339	—	—	—	1,557,339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產品							
— 銷售自營貨品	—	—	—	2,242,239	—	—	2,242,239
— 寄售	—	—	—	25,881	—	—	25,881
	—	—	—	2,268,120	—	—	2,268,120
特許經營							
— 銷售自營貨品	—	—	—	—	—	6,767	6,767
— 特許經營牌照	—	—	—	—	—	3,743	3,743
	—	—	—	—	—	10,510	10,510
	14,016,502	11,786,068	1,557,339	2,268,120	—	10,510	29,638,539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其他來源收入							
智能售賣機租賃	—	—	—	—	54,724	—	54,724
總計	14,016,502	11,786,068	1,557,339	2,268,120	54,724	10,510	29,693,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收入細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電子博彩設備業務			智能售賣機業務			總計 港元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透過智能 售賣機 銷售產品 港元	智能售賣機 租賃 港元	特許經營 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地域市場							
澳門	10,688,355	11,786,068	1,557,339	2,268,120	-	10,510	26,310,392
台灣	2,609,716	-	-	-	-	-	2,609,716
中國	290,385	-	-	-	-	-	290,385
韓國	202,641	-	-	-	-	-	202,641
菲律賓	114,007	-	-	-	-	-	114,007
馬來西亞	65,563	-	-	-	-	-	65,563
柬埔寨	39,175	-	-	-	-	-	39,175
香港	6,660	-	-	-	-	-	6,660
總計	14,016,502	11,786,068	1,557,339	2,268,120	-	10,510	29,638,53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4,016,502	9,486,437	1,557,339	2,268,120	-	10,510	27,338,908
於一段時間	-	2,299,631	-	-	-	-	2,299,631
總計	14,016,502	11,786,068	1,557,339	2,268,120	-	10,510	29,638,539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的其他來源收入							
地域市場							
澳門	-	-	-	-	54,724	-	54,724
智能售賣機租賃	-	-	-	-	54,724	-	54,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合約包含單一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

(a) 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履約責任(續)

諮詢及技術服務(續)

(b) 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按澳門的博彩監管機構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新標準,就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訂立合約。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的收入按完成更新及客戶確認有關更新電子博彩設備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維修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智能售賣機產品銷售

(a) 銷售自營貨品

按固定價格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在貨物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的時間點為轉移控制權。

(b) 寄售

就寄售而言,寄售方將根據合約條款按每宗銷售交易的固定費用支付佣金收入。本集團代寄售方自最終客戶收取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並於扣除佣金收入後將銷售所得款項返還予寄售方。

寄售銷售的佣金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按最終客戶所作每宗銷售交易的固定費用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履約責任(續)

智能售賣機產品銷售(續)

特許經營

本集團與客戶(特許經營商)訂立合約,以特許經營KATFFEE品牌咖啡售賣機及銷售咖啡原料。該許可組成咖啡售賣機的一部分並為咖啡售賣機在營運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授予該許可不能獨立於銷售咖啡售賣機,並被視為共同單一的履約責任。特許經營許可、銷售咖啡售賣機及咖啡原料的收入於本集團將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在貨物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的時間點為轉移控制權。

智能售賣機租賃

本集團透過自動售賣機的營運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5.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呈報分部:(a)電子博彩設備業務;(b)智能售賣機業務。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分屬於(i)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ii)智能售賣機業務(如附註1所披露)。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16所進一步載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兩個分部(即(i)電子博彩設備業務及(ii)智能售賣機業務)識別為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48,504,013	2,248,018	50,752,031
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7,317,455	(977,376)	6,340,07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9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33,427)
所得稅前溢利			2,540,600
所得稅抵免			1,218,269
年內溢利			3,758,869

附註：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934	8	33,948	34,890
— 外匯虧損淨額	(87,509)	(14,916)	—	(102,425)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356)	(588,024)	—	(615,38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7,926)	(539,075)	—	(2,027,001)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72,395	—	—	72,395
— 融資成本	(208,742)	(29,925)	—	(238,66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508,042)	(10,463)	—	(518,505)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2,950	547,578	—	760,528
於202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8,159,478	2,702,828	1,110,762	31,973,068
分部負債	10,597,710	944,332	336,692	11,878,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a)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27,359,909	2,333,354	29,693,263
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1,422,389	(1,198,096)	224,29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1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79,922)
所得稅前虧損			(2,416,460)
所得稅抵免			483,131
年內虧損			(1,933,329)

附註：

	電子博彩 設備業務 港元	智能售賣機 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 銀行利息收入	681	16	39,169	39,866
— 外匯收益淨額	72,352	(1,203)	—	71,14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120)	(590,105)	—	(615,22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9,646)	(574,613)	—	(1,724,259)
—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額	(33,649)	—	—	(33,649)
—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293	—	—	293
— 融資成本	(58,171)	(44,334)	—	(102,505)
— 回撥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124,115	(15,394)	—	1,108,721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93,360	550,078	—	5,743,438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871,784	3,486,761	4,674,093	36,032,638
分部負債	18,211,159	1,267,118	218,896	19,697,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客戶A	10,142,602	不適用#
客戶B	6,482,541	7,457,034
客戶C	不適用#	4,958,685
客戶D	7,680,019	3,837,952
客戶E	7,049,102	不適用#
客戶F	6,886,325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5,501,195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c) 地域資料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非流動資產	澳門 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1,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6,720,491

客戶所在地區(附註5.1(i))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890	39,866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	293
租賃變更所得收益	–	3,615
交貨運費收入	165,281	15,450
其他	17,158	75,849
	217,329	135,073
其他(虧損)/收益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2,425)	71,149
	114,904	206,222

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減值)淨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減值)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2,395	(33,649)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2。

8. 融資成本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費用	–	15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238,667	102,490
	238,667	102,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6,963	1,049,355
遞延稅款		
— 本年度(附註24)	191,306	(566,224)
所得稅抵免	1,218,269	483,131

澳門

本集團須就應評稅溢利按12%(2023年: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本公司有結轉往年的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截至2024年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本集團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涉及支付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的公司間管理費及支付予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的開支，而APE BVI及該等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既非澳門實體，亦非澳門稅務居民，而管理層認為稅務部門不可能承認此乃可扣減開支。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潛在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約1,090,000港元(2023年:約1,080,000港元)已根據最有可能金額計入上述對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法定時效期已達五年(為澳門稅務部門有權審查或重新審查稅務處理的到期時間)，故已就過往年度之稅務撥備撥回1,026,963港元(2023年:1,049,355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9,129,389澳門元(相當於約18,527,221港元)(2023年:31,996,698澳門元(相當於約31,064,755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結轉三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6,807元(相當於約428,116港元)(2023年：人民幣386,807元(相當於約428,116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40,600	(2,416,460)
按澳門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2023年：12%)	304,872	(289,9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759)	(7,0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1,774)	(136,7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64,087	437,321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90,408	(959,6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37,2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81,737	389,9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6,963	1,049,355
所得稅抵免	1,218,269	483,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與津貼	13,742,396	9,573,9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41,709	40,617
	13,784,105	9,614,599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274,884	344,135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615,380	615,225
— 使用權資產	2,027,001	1,724,259
折舊總額	2,642,381	2,339,48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2,701,177	14,672,812
所提供服務成本	419,697	1,538,326
	23,120,874	16,211,138
核數師薪酬	944,000	916,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7,241	—
租賃變更所得收益	—	(3,615)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f)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附註a)	1,178,000	-	-	-	1,178,000
吳民豪先生(附註b)	1	1,270,307	-	-	1,270,308
陳子倫先生(附註c)	-	967,200	-	-	967,200
賈詩淇女士(附註d)	-	234,553	-	87	234,6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160,000	-	-	-	160,000
何敬麟先生	160,000	-	-	-	160,000
馬志成先生	160,000	-	-	-	160,000
	1,658,001	2,472,060	-	87	4,130,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f)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附註a)	541,500	–	–	–	541,500
吳民豪先生(附註b)	1	655,825	–	–	655,826
陳子倫先生(附註c)	–	444,600	–	–	444,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160,000	–	–	–	160,000
何敬麟先生	160,000	–	–	–	160,000
馬志成先生	160,000	–	–	–	160,000
	1,021,501	1,100,425	–	–	2,121,926

附註：

- (a) 許達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亦包括其作為董事長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民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亦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陳子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財務官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賈詩淇女士為銷售總監，並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亦包括自2024年9月30日起作為銷售總監提供服務之酬金。
- (e) 蔡國偉先生、何敬麟先生及馬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董事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一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1,607,291	1,158,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9
	1,607,291	1,158,95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58,869	(1,933,329)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售賣機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287,875	1,597,234	656,000	2,690,769	10,096,080
累計折舊	(4,280,044)	(456,795)	(280,684)	(1,197,968)	(521,600)	(648,007)	(7,385,098)
累計減值虧損	-	(127,363)	(7,191)	(274,221)	-	-	(408,775)
賬面淨值	-	-	-	125,045	134,400	2,042,762	2,302,2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125,045	134,400	2,042,762	2,302,207
添置	-	-	-	14,299	-	76,636	90,935
折舊	-	-	-	(40,294)	(33,600)	(541,331)	(615,225)
年末賬面淨值	-	-	-	99,050	100,800	1,578,067	1,777,9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287,875	1,611,533	656,000	2,767,405	10,187,015
累計折舊	(4,280,044)	(456,795)	(280,684)	(1,238,262)	(555,200)	(1,189,338)	(8,000,323)
累計減值虧損	-	(127,363)	(7,191)	(274,221)	-	-	(408,775)
賬面淨值	-	-	-	99,050	100,800	1,578,067	1,777,9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99,050	100,800	1,578,067	1,777,917
添置	-	-	-	327,747	-	-	327,747
出售	-	-	-	(43,768)	-	(16,094)	(59,862)
轉撥至存貨	-	-	-	-	-	(73,460)	(73,460)
折舊	-	-	-	(47,511)	(33,600)	(534,269)	(615,380)
年末賬面淨值	-	-	-	335,518	67,200	954,244	1,356,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287,875	1,861,470	656,000	2,613,192	10,282,739
累計折舊	(4,280,044)	(584,158)	(287,875)	(1,525,952)	(588,800)	(1,658,948)	(8,925,777)
賬面淨值	-	-	-	335,518	67,200	954,244	1,356,962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或於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售賣機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於2024年	於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止年度 港元
售賣機所用物業	458,551	689,118	539,075
辦公室物業	2,355,306	3,532,958	1,177,653
倉庫	228,628	478,041	249,413
停車場	81,829	18,417	60,860
	3,124,314	4,718,534	2,027,001

	賬面值		折舊
	於2023年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止年度 港元
售賣機所用物業	689,118	790,290	574,613
辦公室物業	3,532,958	–	1,062,036
倉庫	478,041	–	41,569
停車場	18,417	–	46,041
	4,718,534	790,290	1,724,259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使用權用於營運。租約按固定年期1年至3年(2023年：1年至3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為432,781港元(2023年：添置使用權資產為5,652,503港元，包括租賃修改5,232,240港元)(附註31)。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於附註23及30.2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783,495	–

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於年初	–	–
支付注資額	783,49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
於年末	783,495	–

該金額指於一家澳門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投資對象注資100,000美元（相當於783,495港元），以獲得其3.57%的股權。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擬出於策略目的持有該項投資。

公允價值按附註30.3所述計量。

17. 存貨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備件	1,920,413	2,042,061
製成品	753,096	1,118,706
商品	403,082	408,786
在運貨品	120,490	–
	3,197,081	3,569,5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本集團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518,505港元（2023年：存貨撇減撥回淨額1,108,72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14,816	7,703,8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11)	(77,506)
	7,909,705	7,626,390
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撥的款項	22,988,870	22,988,8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988,870)	(22,988,870)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附註)	1,715,838	3,530,359
— 軟件更新電子博彩設備支援服務預付款	70,834	427,666
— 預付員工成本	—	552,319
— 保險預款額	4,850	195,775
— 年度上市費用預付款	156,300	156,300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150	258,002
— 其他應收款項	253,305	167,690
— 租賃按金	495,334	543,838
	2,946,611	5,831,949
	10,856,316	13,458,339
指：		
— 流動	10,468,057	13,046,799
— 非流動	388,259	411,540
	10,856,316	13,458,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購買及試用產品按金1,715,838港元(2023年：3,530,359港元)。本集團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進行合作，以於確認購貨前為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測試新產品的性能。根據與製造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購買價的30%至50%作為按金，以為購貨或試用產品提供擔保。有關按金可予退回及預期於一年內用於購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0至30日	7,768,381	5,526,939
31至60日	97,994	1,708,526
61至90日	45,291	378,503
91至180日	3,150	19,869
180日以上	-	70,059
	7,914,816	7,703,896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2。

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收投資對象公司款項(附註16)，本集團於其中擁有3.57%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達仁先生、吳民豪先生及陳子倫先生擔任投資對象公司的共同董事。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550%至3.800%(2023年：年利率為0.184%)，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2023年：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6,457	3,573,607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424,688	355,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89,179	2,749,029
修復撥備	533,981	533,981
收取租賃及特許經營按金	74,510	95,966
	6,458,815	7,307,912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0至30日	1,407,262	2,596,095
31至60日	2,316,088	622,368
61至90日	–	40,479
90日以上	13,107	314,665
	3,736,457	3,573,607

22. 合約負債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14,564	626,879
諮詢及技術服務	461,305	4,054,309
	475,869	4,681,188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未來將提供的電子博彩機及設備，及提供更新電子博彩機支援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回按金。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一年內	475,869	4,68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續)

於2024年1月1日，年初之未償還合約負債4,681,188港元(2023年：56,094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前後收到客戶對未來博彩機器及設備訂單，及提供更新電子博彩機支援服務的訂金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到客戶對未來博彩機器及設備訂單，及提供更新電子博彩機支援服務的訂金增加。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狀況如下表所示：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1,974,350	2,103,273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442,672	3,065,675
	3,417,022	5,168,948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175,144)	(381,317)
租賃負債現值	3,241,878	4,787,631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於一年內到期	1,839,504	1,878,114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402,374	2,909,517
	3,241,878	4,787,631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839,504)	(1,878,114)
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1,402,374	2,909,5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492,085港元(2023年：2,365,683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使用訂立14份(2023年：14份)租賃協議，剩餘租期為一至兩年(2023年：一至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固定租金。一份租賃協議(2023年：一份)載有透過於租賃結束前一至三個月向業主發出通知將租期進一步延長一年之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於年初	566,224	—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1,306)	566,224
於年末	374,918	566,224

2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27年10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設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27.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就售賣機所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一年內	72,563	97,192

作為出租人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不可撤銷的售賣機營業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一年內	244,374	122,4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70	56,952
	247,044	179,437

28. 資本承擔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	5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30. 金融工具**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495,334	543,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4,098	7,885,16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5,000	-
定期銀行存款	4,320,483	40,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39,417	12,243,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783,495	-
	22,187,827	20,713,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0,324	6,677,965
租賃負債	3,241,878	4,787,631
	9,092,202	11,465,596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買賣。此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初始貨幣 等值港元	港元 港元	澳門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2024年			
租賃按金	238,300	257,0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50	459,087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5,000	-	-
定期銀行存款	4,280,000	40,4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9,225	2,371,355	28,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007)	(1,175,985)	(3,321,017)
租賃負債	(2,767,689)	(474,18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5,850,979	1,477,785	(3,292,566)

初始貨幣 等值港元	港元 港元	澳門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2023年			
租賃按金	238,300	305,5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4,857	305,111	-
定期銀行存款	-	40,4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706	2,274,148	17,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084)	(1,358,173)	(515,205)
租賃負債	(4,073,876)	(713,75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2,838,903	853,278	(498,040)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受歐元波動的影響及並無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交易而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澳門元及美元與港元掛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之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港元	權益增加 港元
2024年			
歐元	5%	144,873	144,873
2023年			
歐元	5%	21,914	21,91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蓋因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中51.2%(2023年：55.8%)及97.3%(2023年：97.4%)分別屬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而餘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其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本公司董事評估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就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違約風險較低，故此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非常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非常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訂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評級：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租賃按金	(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5,334	543,838
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轉撥的款項	(b) 不適用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2,988,870	22,988,870
貿易應收款項	(b) 不適用	非常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64,441	124,701
		低風險		7,905	330,947
		高風險		-	-
		虧損		-	70,0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a)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4,393	258,77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000	-
定期銀行存款	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20,483	40,409
銀行結餘	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39,417	12,243,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4年			
租賃按金	–	495,334	495,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344,393	344,3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95,000	195,000
	–	1,034,727	1,034,727
2023年			
租賃按金	–	543,838	543,8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58,777	258,777
	–	802,615	802,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逾期天數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及就逾期天數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基於存續期預期逾期信貸虧損逾期天數撥備矩陣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流動 非常低風險	逾期 30 日 至 180 日 低風險	逾期 180 日 至 365 日 高風險	逾期超過 365 日 虧損	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4%	5.56%	88.37%	100.00%	0.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64,441	7,905	—	—	7,742,470	7,914,816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671	440	—	—	—	5,11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5%	1.78%	100.00%	100.00%	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124,701	330,947	—	70,059	7,178,189	7,703,896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558	5,889	—	70,059	—	77,506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 — 逾期天數 (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於終止確認後 由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轉撥的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88,870	43,857	23,032,727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淨額(附註7)	—	33,649	33,6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988,870	77,506	23,066,376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附註7)	—	(72,395)	(72,395)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88,870	5,111	22,993,98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於終止確認後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撥的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22,988,870港元及5,111港元(2023年：22,988,870港元及77,506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1年至5年 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0,324	-	5,850,324	5,850,324
租賃負債	6.07%	1,974,350	1,442,672	3,417,022	3,241,878
		7,824,674	1,442,672	9,267,346	9,092,202
202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77,965	-	6,677,965	6,677,965
租賃負債	6.02%	2,103,273	3,065,675	5,168,948	4,787,631
		8,781,238	3,065,675	11,846,913	11,465,596

30.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層公允價值層級。三層級別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整體分類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83,495	783,4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參考非上市權益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量公允價值。鑑於(i)本集團於2024年12月的首次注資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報告日期之間的時間較短，及(ii)投資對象於2024年12月31日處於成立階段且尚未開展業務，董事釐定公允價值與本集團的首次注資及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租賃負債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於年初	4,787,631	1,057,801
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978,534)	(1,919,05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38,667)	(102,490)
	(2,217,201)	(2,021,548)
非現金：		
訂立新租約	—	420,263
租賃修改	432,781	5,228,625
利息開支(附註8)	238,667	102,490
	671,448	5,751,378
於年末	3,241,878	4,787,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為1,034,466港元(2023年：1,158,253港元)。

33.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角子機技術銷售與分銷、諮詢及維修服務
亞洲先鋒智易購商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
先鋒智易購電子商務(珠海橫琴)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國註冊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透過智能售賣機銷售自澳門採購的多種產品
先鋒元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並無經營業務且正在註銷註冊(2023年：並無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6,553,6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2,409	332,3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69,872	5,149,634
銀行結餘	94,858	4,341,741
	6,197,139	9,823,7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8,441	218,8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398	15,156,398
	434,839	15,375,2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62,300	(5,551,567)
資產淨值	12,315,953	1,002,086
權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2,315,953	(8,997,914)
總權益	12,315,953	1,002,086

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098,836	(61,510,229)	(6,411,3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86,521)	(2,586,5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098,836	(64,096,750)	(8,997,9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313,867	11,313,8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98,836	(52,782,883)	2,315,953